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联股份”）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77 号青松城大酒店 4 楼劲松厅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经办律师出席会议见证。

本所律师遵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执业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系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在对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进行核查判断的基础上，依法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发布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中载明了本次会议基本信息（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安排等）、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经查验，该会议通知发布日期早于本次现场会议召开日前二十天，通知要素齐备。

按照上述会议通知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十六项。议案具体内容公司已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专项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公司并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 14 点在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77 号青松城大酒店 4 楼劲松厅召开。当天网络投票系统正常，会议召开符合会议通知内容。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召集人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人员

1. 出席会议股东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76,399,77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258 %。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确认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系统认证。

2. 其他出席/列席人员资格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合法有效的参会资格。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审议内容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议案十六项，具体如下：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
7.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的议案》；
8. 《关于上海联华生鲜食品加工配送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义务都市生活超市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为南京汤山百联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11. 《关于为上海世博百联商业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借款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申请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4.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与公告列明相符，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前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对应回避表决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现场投票情况由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则由指定服务商汇总提供。按照会议规则，同一表决权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经验证，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据此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宇宁



律师：张 杨

马敏英

马敏英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